



ZBHC230306W02-08

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 中触媒华邦（东营）有限公司 8 月例行检测

委托单位 中触媒华邦（东营）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3 年 9 月 9 日

中博华创（东营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一、基本信息

受检单位	中触媒华邦(东营)有限公司	详细地址	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 033 乡道
联系人	杨岩峰	联系电话	13864757030
采样日期	2023.09.07	检测日期	2023.09.07-2023.09.08
样品状态描述	废气: 气袋, 气态; 吸收瓶, 液态。		
仪器设备	名称	编号	型号
	大流量烟尘(气)测试仪(20代)	ZB-038-01	YQ3000-D
	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	ZB-037-03	MH1205 型
	真空采样箱	ZB-052-01	5L
	真空采样箱	ZB-052-04	10L
	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	ZB-011-01	UV-5200
	气相色谱仪	ZB-003-02	HF-901A

二、检测技术规范、依据及参数

类别	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依据	检出限
油气回收	挥发性有机物(以非甲烷总烃计)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	0.07mg/m ³
有组织废气	挥发性有机物(以非甲烷总烃计)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	0.07mg/m ³
	硫化氢	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五篇第四章十(三)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(第四版 增补版)	0.01mg/m ³

三、油气回收

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采样时间	样品编号	非甲烷总烃 (mg/m ³)	处理效率 (%)
1#DA001 油气回收系统 进口	2023.09.07	10: 13-10: 58	230306W02-08YH111	8.54×10 ³	96.1
		11: 12-11: 57	230306W02-08YH112	5.27×10 ³	96.2
		12: 21-13: 06	230306W02-08YH113	6.97×10 ³	95.1
2#DA001 油气回收系统 出口	2023.09.07	10: 13-10: 58	230306W02-08YH211	331	—
		11: 12-11: 57	230306W02-08YH212	202	—
		12: 21-13: 06	230306W02-08YH213	345	—

四、有组织废气

排气筒名称	1#DA002 污水处理站 废气排放口		基准氧含量 (%)	—
排气筒高度 (m)	30		排气筒直径 (m)	0.93
燃料类型	—		排气筒截面积 (m ²)	0.6793
检测时间	2023.09.07			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
检测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含氧量 (%)	—	—	—	
含湿量 (%)	4.4	4.1	4.5	
烟温 (°C)	28.3	30.1	29.1	
平均流速 (m/s)	5.1	5.4	5.0	
标干流量 (m ³ /h)	10741	11330	10481	
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 (mg/m ³)	32.4	38.5	39.0
	排放速率 (kg/h)	0.348	0.436	0.409
硫化氢	实测浓度 (mg/m ³)	0.28	0.31	0.26
	排放速率 (kg/h)	3.01×10^{-3}	3.51×10^{-3}	2.73×10^{-3}
备注	实测排放速率=标干流量×实测排放浓度×10 ⁻⁶			

编制人: 李文静

审核人: 张丽丽

签发人: 陈淑霞

签发日期: 2023.9.9

—— 本报告结束 ——

注 意 事 项

- 1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（公章）及骑缝章无效。
- 2.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3.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报告签发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.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- 5.若客户送样，报告结果仅对来样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6.未经本单位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。
- 7.未经本单位同意，不得擅自使用本报告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- 8.本报告涂改无效。

通讯地址：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东五路1号1幢403室

邮政编码：257000

联系电话：18678675114

